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保險小補字第2號

原告 陳世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98元（含本金34,000元及起訴前利息3,69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廖庭瑜